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5775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三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之「維士比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04782號）」（批號：170525-1、170313-1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8月15日FDA風字第10711049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7年7月18日至19日，派員赴三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執行GMP例行性查核，發現旨揭批號產品含量測定結果偏離規格，經該廠評估後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